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把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授權董事簽發分拆股份之新股票，以及作出彼等就實行上述任何事項或使其生效而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適之一切作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33,068,520 (100%)	無 (0%)
2. 批准藉額外產生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就實行上述任何事項或使其生效而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適之一切作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33,068,520 (100%)	無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採納股份分拆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000,000股普通股，即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股東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概無任何限制。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吳卓凡先生及蘇遠進先生。